

總 統 府 公 報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參肆陸號
(本號公報半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總 統 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華樂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九日

海軍少將馬紀壯暫任爲海軍中將。此令。
憲兵司令黃珍吾任期屆滿，着連任一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九日

任命沈錡爲總統府秘書。此令。
派溫鳳韶爲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派吳大適爲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考試院秘書符琴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張景鐘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談龍濱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金台爲台灣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所所長，王道平爲課長，朱若愚爲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秘書何德寬、鄭淑麟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十日

任命周欽賢爲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研究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翟剛彬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吳彥爲科長，梁幼光、黃鳳仁爲視察，張炳楠、林金璽、蕭華泰署科員，派楊基澤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鑫署台灣省南投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友芝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子文署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許彬官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科長邱召棠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交通處人事室科員趙步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令

四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廖碩石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仇俊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四三六號
四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一一年五月三日台四十一(內)字第二三四〇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廣東省第一區立法委員鄭彥榮就任官吏，函請辭去立法委員，自應依法註銷名籍，請轉報備案等情。除復准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四三七號
四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一一年五月三日台四十一(內)字第二三三九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全國性職業團體工礦業西北區立法委員柴春霖現已死亡，依法應予註銷名籍，請轉報備案等情，除復准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四三八號
四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一一年四月廿六日台四十一(內)字第二三二〇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福建省邵武縣國民大會代表蕭哲身，上海市區域國民大會代表杜月笙，及該市區域國民大會代表候補第一名鄭子良，廣東省五華縣國民大會代表李彥良，江蘇省工會國民大會代表徐赤子，及該省工會國民大會代表候補第一名邢仰希等六人，均經查明死亡屬實，依法均應註銷名籍，並以各該區候補人寧安息、金九林、張輔邦、張濟傳等四人分別遞補等情，核無不合，應准分別註銷及遞補，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法)字第二五〇三號
四十一年五月十日

茲將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自四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廢止之此令。

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法)字第二五〇二
四十二年五月十日
茲制定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 第一條 依戒嚴法第八條將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得自行審判之案件及交法院審判之案件按本辦法劃分之
- 第二條 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左列為限
 - 一、軍人犯罪
 - 二、犯戒嚴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
 - 三、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之罪
 - 四、非軍人勾結軍人犯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罪
 - 五、犯刑法公共危險妨害秩序之罪於地方治安有重大危害者
- 關於前項第五款之內容司法部得呈准行政院對各主管機關予以必要之詳細指示
- 第三條 除前條所規定外其餘案件一律交由法院審判(擾亂金融等犯罪行為軍警機關自可依其職權偵查檢發但其審判應交由法院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自四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公告

司法行政部核准註銷律師證書暨發新證書一覽表

姓名	性別	現在年	籍貫	註銷原發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補發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備註
孫毓昌	男	四八歲	山東	卅七年三月十一日	四十年十月廿四日	台補給證字第七四號
朱景文	男	四六歲	山東	卅六年四月廿一日	四十年十月廿四日	台補給證字第七四號
俞仲武	男	四八歲	浙江	卅七年六月八日	四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五號
邱鍾麟	男	四九歲	福建	卅七年五月十九日	四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六號
李文激	男	四七歲	熱河	卅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七七號
張耀海	男	四五歲	浙江	卅七年十月廿八日	四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八號
賀燧初	男	四〇歲	湖南	卅七年十月十一日	四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七九號

辛玉堂	男	四三歲	江蘇	卅五年一月十八日	四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邵本恆	男	五六歲	浙江	卅三年三月一日	四十年一月五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程中行	男	五〇歲	江蘇	卅八年五月廿一日	四十年一月十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黃顯群	男	四六歲	江西	卅二年十月十一日	四十年一月十五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司蘭芳	男	五〇歲	江蘇	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十年一月十八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周宗頤	男	五一歲	湖北	卅二年一月廿五日	四十年一月十八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張社傑	男	四六歲	江蘇	卅九年十月卅一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胡覺	男	六〇歲	江西	卅八年十月廿五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尤雄章	男	四九歲	湖北	卅二年十月十四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蒼寶忠	男	四八歲	黑龍	卅二年四月十六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陶一民	男	六〇歲	江蘇	卅六年十二月廿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吳語勳	男	五一歲	廣東	卅五年十二月九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章愚	男	五二歲	江蘇	卅九年四月九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梁應棧	男	三八歲	廣東	卅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何洵	男	五六歲	浙江	卅七年五月十七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李雲瓊	女	六一歲	廣東	卅二年六月廿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周沈毅	男	五七歲	浙江	卅七年七月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鄧徵濤	男	五一歲	廣東	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馬元樞	男	四一歲	福建	卅七年一月六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馬學焄	男	五四歲	廣東	卅一年五月廿三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陳承源	男	四三歲	福建	卅年五月十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王逸公	男	四二歲	江蘇	卅九年八月廿一日	四十年一月廿一日	台補給證字第八一號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性別	年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因原姓名更改	關機轉核	日期	登記	備
譚映丁	丁	女	廿月六年五十五	縣岩黃江浙	街門金北台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學範師立省灣台	廿月二十年十四日	號二六二第字更台	
李張	李	女	月一十年六十	縣北台灣台	莊新縣北台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總一第軍空海陸	廿月二十年十四日	號一六二第字更台	
山峯陳	陳	男	日十月九年十	縣東台灣台	麻太縣東台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廿月二十年十四日	號〇六二第字更台	
於	於	男	十月八年十	縣貽吁徽安	平和市北台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龍區安大市北台	廿月二十年十四日	號九五二第字更台	
單	單	男	五十月十年七	縣東台蘇江	門龍市隆基灣台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基處通交省灣台	廿月二十年十四日	號八五二第字更台	
湯	湯	男	九十月三年五	縣通北河	亭古市北台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賣公酒菸省灣台	廿月二十年十四日	號七五二第字更台	
翁	翁	男	十月二十年一	縣南台省灣台	金縣東台省灣台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底鄉山金縣東台	廿月二十年十四日	號六五二第字更台	